

关于对杨树路与百合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审查 的意见函

锡滨环地审函〔2018〕46号

市国土资源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对杨树路与百合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无锡市规划局“地块规划图”，该地块位于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与百合路交叉口东北侧（以规划文本划定范围为准，地块编号 XDG（BH）-2018-24 号），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0355 平方米。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的现场调查结果，该地块不涉及环境保护部《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和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控〔2015〕14 号）文件规定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需要进行土壤修复，符合出让条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地块出让，作为 M-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

该地块受让单位开发建设时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在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到环保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此件不作为环保部门同意该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1月3日

